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国浩
GOLDLAW
RANDALL LOWE LLP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UOHAO LAW FIRM (NANJING)
南京河西新城
南京河西新城
南京河西新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UOHAO LAW FIRM (NANJING)
南京河西新城
南京河西新城
南京河西新城

《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
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由 本所出具, 本所出具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 II 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II 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X 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YY 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ZZ 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其他股东	0	0.00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X 有限公司	5,000	41.67
2	YY 有限公司	3,000	25.00
3	ZZ 有限公司	2,000	16.67
4	其他股东	2,000	16.67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X 有限公司	5,000	41.67
2	YY 有限公司	3,000	25.00
3	ZZ 有限公司	2,000	16.67
4	其他股东	2,000	16.67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II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

均获得通过。

二、本次发行及咨询服务费中所议定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该议案审议通过于《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

特别决议事项结果如下：

1.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2 发行对象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且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盖章处

王浩
2021.3.25

王浩
2021.3.25

王浩
2021.3.25